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4930号

申请人：吴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2003号

法定代表人：刘佳，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投诉（编号：××）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6年5月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深圳市民生诉求一体化平台提出的投诉（编号：××）。申请人称“××”（以下称被投诉人）涉嫌违法，要求调解等。

2026年5月7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您的投诉举报我局已受理……”

2026年5月19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关于您投诉的××火锅一事，我局已受理……”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投诉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违法，于2026年5月20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对投诉事项单独作出处理、未向申请人履行投

诉事项答复义务的行政行为违法”及“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申请人本次诉求中的投诉事项依法受理处理”。本机关于2026年5月27日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2026年6月5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已对其投诉作出终止调解决定。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投诉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违法，请求包括“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申请人本次诉求中的投诉事项依法受理处理”等，本质上是认为被申请人对其投诉未履行是否受理（告知）的法定职责。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在本机关受理本案行政复议申请前，被申请人已受理涉案投诉并告知申请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申请人的复议请求并无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吴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请求。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1日